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第3季度投资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本报告期内具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本计划成立时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计划使用资金,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生效日	一号计划生效日: 2013年12月2日 二号计划生效日: 2013年12月25日 三号计划生效日: 2014年1月24日
计划期限	各期均为1年
报告期间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募集规模	一号计划募集规模 105,000,000.00 元 二号计划募集规模 147,000,000.00 元 三号计划募集规模 58,200,000.00 元
投资经理	曾忠祥先生、吴莹女士
资产管理人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一号计划已于2013年12月2日通过证监会备案,二号计划已于2013年12月25日通过证监会备案,三号计划已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证监会备案。

本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自成立后已全部定向投资于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发项目楼盘中基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产生的预计应收购房款及所有相关权益。

四、委托财产的收益分配情况

一号计划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 2,490,200.51 元;
二号计划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 3,524,330.93 元;

三号计划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 1,380,308.02 元。

五、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运行状况

依据本计划投资顾问提供的二季度投后管理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隆基泰和项目基础资产池金额合计总额 63,537.7 万元, 2.1 倍于本项目 31,020 万的募集额。

2014 年 4 月-2014 年 9 月,按揭回款累 56272 万元, 1.81 倍于资管计划募集总金额;其中, 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按揭回款 18351.4 万元, 0.59 倍于资管计划募集总金额。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经理变更说明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